

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經濟
卷

413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經濟
卷
413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陳豹隱、鄧飛黃 召集

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

民國間出版

第四一三冊目錄

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陳豹隱、鄧飛黃召集 民國間出版 一

實業淺說彙刊(第一集) 農商部編纂處原著, 天虛我生重編 交通圖書館, 六九

一九一七年出版 六九

實業淺說彙刊(第二集) 農商部編纂處原著, 天虛我生重編 交通圖書館, 一七九

一九一七年出版 一七九

實業淺說目錄分類表(四年合刊) 農商部編輯處編 農商部編輯處, 一九一八年 二八五

出版 二八五

西流 學術叢刊社編輯 美商華盛頓印刷公司, 一九四〇年出版 三二三

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（第一號）

一、廖參政員學章等提：請發大宗現鈔，以調濟金融，而救濟羣行鈔荒案。（審四第一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修正通過，送請政府採擇。

修正之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案由改為「請政府調運適量現鈔，以應成渝支付案」
- （二）辦法一「飭令」二字改為「轉知」「捌百億」三字改為「適量」
- （三）辦法四刪
- （四）辦法五改為四

二、王參政員化一^化等提：為穩定東北物價，免受各地波動，請隨時提高流通券對法幣比

審四第一號

一

審四第一號

二

值，以減少發行，而安定民生案。（審四第十六號）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參考。

三、桂參政員芬等提：請整理幣制案。（審四第十九號）
審查意見：本案送請政府參考。

四、奚參政員倫等提：擬請政府恢復法幣發行比例準備制藉，以重建法幣信用，穩定法幣價值案。（審四第三四號）
審查意見：本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。

五、王參政員維新等提：中國版圖之內，應完全使用法幣，所有區域性之法制應即一律

廢止案。

審查意見：本案修正通過，送請政府切實辦理。

修正之點如下：辦法第三項刪。

六、魏參政員際青等提：擬請政府停止發行鉅額鈔票，使物價穩定，以挽救經濟危機案

。審四第四〇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送請政府參考。

七、尹參政員述賢等提：建議政府改革幣制案。（審四第九九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切實研究，採擇施行。

審四第一號

四

八、朱參政員惠清等提：請政府挽救茶葉出口貿易，以維生產，而爭取外匯案。（審四第三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採擇施行。

九、褚參政員輔成等提：請政府對輸日物資交換對象，應將人造絲一項刪去，換列日本乾繭，以切合實際需要，解救國內繅絲工業原料恐慌案。（審四第八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辦理。

十、奚參政員倫等提：擬請政府准許人民以黃金外匯輸入許可物資，俾可利用民間自有力量，而謀物資充裕及物價穩定案（審四第三二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採擇施行。

一一、李參政員鴻文等提：請政府從速釐訂國際貿易政策，以解目前經濟危機，而蘇民困案。（審四第五四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切實辦理。

一二、韓參政員漢藩等提：請政府對粵省輸入事業放寬限制尺度，以維商艱，而利工業發展案（審四第一〇六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迅速辦理。

一三、沈參政員之敬等提：增加報紙輸入限額，挽救垂危之報業案。（審四第一二八號）

審四第一號

五

審四第一號

六

審查意見：本案修正通過，送請政府迅速辦理。

修正之點如下：辦法第二項「均」字改爲「等」字。

一四、陳參政員其業勸提：擬請將現行田賦制度略予修正，以寬民力，而利徵收案（審四第四號）

一五、康參政員紹周等提：請政府廢止田賦征實制度，回征法幣案。

（審四第五十二號）

一六、楊參政員不平等提：擬請取銷田賦徵實徵購辦法，以蘇民困案。（審四第六十七號）

一七、陳參政員賡雅等提：請停止田賦徵實，改徵法幣，以蘇民困，而維政府威信案。

一八、沈參政員之敬等提：全面停止征實折價收賦案。（審四第一一八號）

以上五案合併審查：

審查意見：通過，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改善弊端，並酌量情形，分區取消徵實辦法。

十九、張參政員登鰲提：徵實徵購應以各省地方農產品種爲標準，分別徵購，以期合理，而恤民艱案。（審四第五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切實辦理。

二〇、溫參政員良儒等提：爲豁免陝西田賦額外附加，以昭公允，而恤民困案。（審四第七號）

審四第一號

七

審四第一號

八

二一、王參政員維之等提：陝西田賦額徵實失衡負擔奇重，擬請政府減免賦額，並將附加下餘百分之五十，明令停止征收，以期負擔平均，而事蘇息案。（審四第三十七號）

以上二案合併審查：

審查意見：通過，送請政府查明辦理。

二二、馬參政員景常等提：請速豁免黃汎區田賦，並力行簡化政策，以便休養生息，而培元氣案。（審四第十一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迅速辦理。

二三、張參政員之江等提：爲河北省天氣亢旱，災象已呈，三十六年度田賦徵實，請延期至十月一日起開徵，以蘇民困案。（審四第五十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辦理。

二四、齊參政員振興等提：請政府減輕江西本年度徵糧配額增加運費，及免除限價收購糧食案。（審四第五十一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切實辦理。

召集人

陳豹隱

鄧飛黃

審四第一號

九

審四第一號

10

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（第二號）

一、趙參政員公魯等提：請由中央設法撥運糧食，救濟山東糧荒，兼維軍食案。
（審四第五三號）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辦理。

二、孫參政員汝堅等提：爲請減少西康賦額，以蘇民困案。（審四第六五號）
審查意見：本案修正通過，送請政府辦理。
修正之點如下：辦法一「財糧兩部」改爲「政府」

三、柯參政員與參等提：建議政府，請政府改照食糧市價收購省縣兩級賦糧案。

審四第二號

(審四第七六)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辦理。

四、陳參政員賡雅等提：請自三十六年度起，將滇省田賦徵額減半，以蘇民困案，而固邊圉案。(審四第八五號)

五、范參政員承樞等提：請政府迅即降低雲南田賦等則，以蘇民困，而昭公允案。(審四第一一七號)

以上兩案合併審查：

審查意見：通過，送請政府辦理。

六、崔參政員震華等提：請政府速向國外購借糧食，以濟糧荒，並對華北收復區域，實施有效救濟案。(審四第九四號)

審查意見：本案修正通過，送請政府辦理。

修正之點如下：辦法一「二十四萬餘噸」改為「定額」。

七、唐參政員國楨等提：請中央對湘省三十六年度徵實數額確予核減以恤民艱案。

（審四第九八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辦理。

八、李參政員樹茂等提：提請政府減輕察綏兩省征實征購派額並提高糧價以紓邊民痛苦

案（審四第一〇九號）

審查意見：本案通過，送請政府辦理。

審四第二號

一三